公司代码:605368　　公司简称:蓝天燃气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暂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蓝天燃气	6053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鑫	陈建	
办公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 68 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 68 号	
电话	0396-3811051	0396-3811051	
电子信箱	ltrq2017@126.com	ltrq2017@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作为河南省天然气支干线管网覆盖范围较广、输气规模较大的综合性燃气企业,公司利用自身专业化、规模化的经营优势,不断扩大管网覆盖范围,同时加快拓展城市及乡镇燃气业务,进一步向下游产业链条延伸。公司拥有豫南支线、南驻支线、博薛支线三条高压天然气长输管道;拥有驻东支线(驻马店市至周边区县)、新长输气管道(卫辉首站至长垣、原阳、封丘、延津)两条地方输配支线。公司向郑州市、新郑市、许昌市、漯河市、驻马店市、平顶山市、信阳市、新乡市等地供应天然气。公司取得了驻马店中心规划区、正阳县、上蔡县、新蔡县、确山县、泌阳县、平舆县、遂平县、汝南县、西平县、新郑市城区、薛店镇、封丘县、延津县、原阳县、长垣县等特定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为了鼓励、引导和规范天然气下游利用,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颁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天然气行业发展的基本原则为:“坚持统筹兼顾、整体考虑全国天然气利用的方向和领域,优化配置国内外资源;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化政策;坚持量入为出,根据资源落实情况,有序发展天然气市场。”政策目标为:“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优化能源结构、发展低碳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提高利用效率,促进节约使用。”

与过去十年天然气需求快速增长、供不应求的状况不同,“十三五”期间,随着国内产量的增加和进口能力的增强,天然气供求总体上将进入宽平衡状态。同时,受产业链发展不协调等因素影响,局部地区部分时段还可能出现供应紧张状况。随着油气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天然气行业在面临挑战同时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国能源系统的安全清洁低碳高效转型将进一步加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国家能源局负责人在《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发布会上提出:“‘十四五’期间我们将进一步创新发展方式,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更大幅度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天然气在能源转型中的地位进一步明确。　此外,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明显偏低,2018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仅占一次能源消费的 7.4%,远低于 23.9%的世界平均水平。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 号)中提到,要求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达到 10%;到 203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7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7%,较 2020 年增长超过 400 亿立方米。全国天然气产量 2,05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2%,连续五年增产超过 100 亿立方米。我国天然气市场产销两旺也可以说明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能源消费结构的升级以及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提高,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将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河南省内的管道天然气业务、城市燃气等业务,位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下游。

管道天然气业务:公司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通过自建及经营的长输管道输送到沿线城市及大型直供用户,向相关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或由下游客户直接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公司通过自建及经营的长输管道为其提供输气服务。

城市燃气业务:公司通过自建及经营的城市天然气管道,向城镇居民、工业及商业用户供气,同时向城镇居民、工业及商业用户提供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市场地位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竞争优势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5,147,088,350.81	3,706,513,611.31	38.87	3,743,899,27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8,887,817.80	1,849,036,196.73	57.32	1,710,841,370.29
营业收入	3,900,894,135.12	3,551,838,948.75	9.83	3,632,599,8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883,212.96	332,834,447.39	26.45	325,952,64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790,761.92	323,773,333.66	27.80	318,754,94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057,501.59	591,841,157.40	9.50	607,426,08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7	18.92	减少 3.45 个百分点	2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4	9.52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22,748,866.60	774,878,345.60	832,280,094.48	1,170,986,82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97,821.26	83,664,745.80	107,580,677.93	120,239,96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261,055.06	79,842,624.36	109,519,389.30	116,167,69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68,146.16	37,888,369.96	129,931,675.56	404,669,309.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0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43,423,000	52.61	243,423,000	质押	118,929,231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新华	0	33,400,000	7.22	33,400,000	质押	33,400,000	境内自然人
杨保明	0	11,256,000	2.43	11,256,000	质押	2,000,000	境内自然人
嘉兴嘉山常建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000,000	1.30	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国喜	0	5,796,000	1.25	5,79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扶廷明	0	4,512,000	0.98	4,51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先兴	0	4,320,000	0.93	4,3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青云	0	4,320,000	0.93	4,320,000	质押	3,780,000	境内自然人
彭盛楠	0	4,203,000	0.91	4,203,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河南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0	4,200,000	0.91	4,200,000	质押	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扶廷明为蓝天集团董事、法定代表人,李新华为蓝天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新华与李国喜为兄弟关系,其余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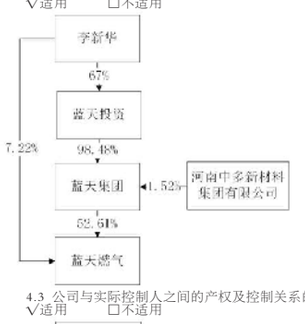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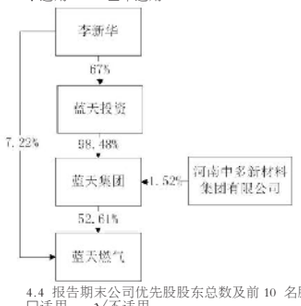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0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3%;营业成本 31.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0%;销售费用 3,046.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7%,管理费用 1.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56%;财务费用 2,112.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41%;净利润 4.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55%。各项数据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分项描述。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0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 2020 年底有合伙人 143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976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5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3080 人。

2020 年中兴财业务收入 125,019.8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2,666.2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723.78 万元;出具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69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0,191.50 万元,资产均值 167.72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兴财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56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留庆,1999 年 6 月 11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 2000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 3 月 10 日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帆,2020 年 12 月 8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 2021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聚英,1999 年 10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报告有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财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兴财的执业资质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中兴财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能够保持独立性,既往中兴财的诚信情况良好。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兴财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能够保持独立性,既往中兴财的诚信情况良好。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兴财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能够保持独立性,既往中兴财的诚信情况良好。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1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988.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94.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94.00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04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	77,058.00	77,058.00
2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新蔡县)	10,029.00	10,029.00
合计		87,087.00	87,087.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依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好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4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8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8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需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与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李国喜、陈启勇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与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李国喜、陈启勇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与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李国喜、陈启勇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与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与驻马店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黄涛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与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李保华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与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李国喜、陈启勇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此议案董事会进行了分项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此议案董事会进行了分项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预案为:以截止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1,351,0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883,212.96 元 54.97%。资本公积暂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 2021 年年度报告》《蓝天燃气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蓝天燃气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2 亿元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相关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在融资额度内负责办理融资的具体事宜,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蓝天燃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蓝天燃气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7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省豫南